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 限合伙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5月17日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，公司2021年度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%，即不超过49,530,000股（含本数），由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鑫达”）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津鑫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,97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7%。

根据公司与天津鑫达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9,530,000股计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天津鑫达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将持有公司99,509,000股股份，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6.36%。因此，本次发行将导致天津鑫达触发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：……（三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”，鉴于天津鑫达已于2021年5月17日承诺其认购公司本

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，天津鑫达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所述情形，可免于发出要约。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